

(譯本)

假釋 適用的制度 前提

摘要

當涉及《刑法典》生效後犯罪而被判刑之囚犯的（假釋）決定時，該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關於假釋的“前提”方予適用。

2004 年 8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200/2004 號案件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甲，現拘禁於澳門監獄，不服 2004 年 6 月 7 日刑事預審法官在訴訟程序重新進行中否決給予假釋的決定（參閱第 214 頁及其背頁），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，理由闡述結論部分歸納為沒有遵守 1886 年《刑法典》第 120 條。

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決定並以給予提前釋放的決定替代之，儘管以施加若干行為及行為規則為條件；（參閱第 96 頁至第 102 頁）

*

在答覆中，檢察官主張維持被上訴的決定；（參閱第 264 頁至第 272 頁）。

上訴獲接納，具適當確定的上呈效果及方式，卷宗移送至本中級法院。在檢閱範疇內，檢察官的意見是應當判本上訴理由不成立（參閱第 278 頁至第 280 頁）。

*

繕立初端批示，承辦檢察官作出檢查筆錄。

*

移交評議會。

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二、正如上文中所概述，囚犯針對不批准提前釋放請求的批示提起上訴。

認為已經具備了 1886 年《刑法典》第 120 條規定的給予假釋之全部法定前提。

因涉及 1886 年《刑法典》第 120 條 — 而非原審法官引用的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56 條，鑑於第 58/95/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以及犯罪日期為 1993 年 6 月和 1994 年 8 月 — 我們看看上訴是否得直。

該法條規定：

“當服刑已達刑期一半，並有適應善良生活之能力及意願，則被判處超逾六個月剝奪自由刑之人，得於未服刑期內假釋。”

鑑於前引法條，毫無疑問，立法者的意圖是將假釋制度規範並規定為“個案適用的”制度，我們必須在本案中查明是否具備對上訴人給予所請求的假釋的前提。

從進行的反思及分析中，我們的答案應當是否定的。

確實，儘管具備了“判處超逾 6 個月徒刑”的要件，並且現上訴人被科處的“刑期之半”也已服完（2001 年 10 月 11 日刑滿）— 參閱第 5 頁 — 不能忘記在本案中涉及到以正犯形式觸犯販毒，綁架及搶劫罪（參閱第 55 頁至第 70 頁及第 85 頁至第 88 頁背頁）這些應當避免觸犯的犯罪，而且囚犯於 2001 年和 2004 年兩次受獄內紀律處分（第 143 頁），這使我們認為，1886 年《刑法典》第 120 條規定的給予假釋之條件不具備。

因此，儘管對於被上訴的決定引用的法律依據作出了修改，該決定應予維持，相應地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決定

三、綜上所述，在評議會中作出合議庭裁判：否決上訴理由成立。

上訴人支付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。

公設辯護人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,000 元，由上訴人承擔。

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，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Mário J. de Oliveira Chaves（查贊）—
Álvaro António M. A. Dantas（鄧澳華）